

江苏省纪委配套住宿用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 目 名 称：江苏省纪委配套住宿用品采购

采 购 编 号：JSZC-320000-SCZX-G2026-0151

甲方（买方）：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机关）

住 所 地 址：南京市宁夏路马鞍山 1 号

乙方（卖方）：南京席妮寝具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11 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产品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床型	尺寸(cm)	参数	单位	采购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1	床单	0.8—1.2米床	220*300	100%棉，纱支 100S×100S/T500，高密面料，全棉精梳棉，漂白缎纹面料；PH 值 4.0~7.5，色牢度≥3级，缩水率(%) +2.0~-4.0，甲醛含量≤75mg/kg，致癌芳香胺≤20mg/kg。丝光烧毛工艺处理，头尾车边 1.4cm，左右 1cm。	个	1672	98	163856
2		1.35 米床	235*300		个	1694	105	177870
3		1.5 米床	250*300		个	74	112	8288
4		1.8 米床	280*300		个	8	125	1000
5	被套	0.8—1.2米床	190*235	100%棉，纱支 100S×100S/T500，高密面料，全棉精梳棉，漂白缎纹面料；PH 值 4.0~7.5，色牢度≥3级，缩水率(%) +2.0~-4.0，甲醛含量≤75mg/kg，致癌芳香胺≤20mg/kg。丝光烧毛工艺处理，5cm 三飞边双层口叠边，系带，右下角白色绣 LOGO 标。	个	1672	154	257488
6		1.35 米床	205*235		个	1694	166	281204
7		1.5 米床	220*235		个	74	178	13172
8		1.8 米床	250*235		个	8	202	1616
9	枕套	0.8—1.2米床	58*85	100%棉，纱支 100S×100S/T500，高密面料，全棉精梳棉，漂白缎纹面料；PH 值 4.0~7.5，色牢度≥3	个	3374	23	77602
10		1.35 米床	58*85		个	3288	23	75624

11		1.5 米床	58*85	级,缩水率(%) $+2.0\sim-4.0$,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致癌 芳香胺 $\leq 20\text{mg/kg}$ 。丝光烧 毛工艺处理, 5cm 四飞边	个	296	23	6808
12		1.8 米床	58*85	双层口叠边, 枕套内侧 15cm 处开口, 开口部分重 叠 8cm, 右下角飞边内侧 白色线绣 LOGO 标。	个	40	23	920
13	保护垫	0.8 米床	80*200	面料: 超柔星光绸(90g/m^2 聚酯纤维), 内填充无胶 棉 180g/m^2 , 四角加松紧 带, 方格绗缝。	个	7	26	182
14		1.0 米床	100*200		个	266	28	7448
15		0.928 米 床	92.8*200		个	370	28	10360
16		1.2 米床	120*200		个	201	30	6030
17		1.35 米床	135*200		个	799	34	27166
18		1.5 米床	180*200		个	39	37	1443
19		1.8 米床	180*200		个	6	42	252
20	羽绒被	0.8—1.2 米床	170*220	80S 密度 $200*195$, 三防处 理防羽布, 内加超柔隔绒 衬, 内填 95%白鹅绒, 250g/m^2 。方格绗缝, 双针 嵌压条, 加被角带 8 条。	床	836	1260	1053360
21		1.35 米床	185*220		床	797	1370	1091890
22		1.5 米床	200*220		床	37	1500	55500
23		1.8 米床	230*220		床	4	1700	6800

24	丝绵冬被	0.8—1.2 米床	170*220	60S 全棉缎纹, 内填羽丝棉, 500g/m ² , 加被角带 8 条。	床	836	110	91960
25		1.35 米床	185*220		床	797	118	94046
26		1.5 米床	200*220		床	37	128	4736
27		1.8 米床	230*220		床	4	145	580
28	丝绵夏被	0.8—1.2 米床	170*220	60S 全棉缎纹, 内填羽丝棉, 200g/m ² 。	床	836	89	74404
29		1.35 米床	185*220		床	797	98	78106
30		1.5 米床	200*220		床	37	105	3885
31		1.8 米床	230*220		床	4	118	472
32	枕芯 1	通用	48*74	面料: 95%涤纶+5%氨纶, 乳胶含量≥90%, 枕高 8cm-10cm。	个	90	200	18000
33	枕芯 2	通用	48*74	40S 全棉防羽布, 密度 133*100, 填充 1.33D+3D 羽丝棉, 1200g。	个	3376	30	101280
34	浴巾	通用	70*130* 500g	100%棉, 16S 螺旋, 毛圈平织工艺; 一头缎档边, 采用环保双氧水漂白, 白色线绣 LOGO 标。吸水性≤10s, 脱毛率≤0.5%, 断裂强力≥220N, 符合 GB/T 22864-2020 优等品要求。	条	1674	26	43524

35	面巾	通用	35*70* 140g	100%棉, 16S 螺旋, 毛圈 平织工艺; 采用环保双氧 水漂白, 白色线绣 LOGO 标。吸水性≤10s, 脱毛率 ≤0.5%, 断裂强力≥220N, 符合 GB / T 22864-2020 优等品要求。	条	1674	8	13392
36	方巾	通用	32*32* 60g		条	1674	4	6696
合 计						29092		3856960

(二)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3856960.00 元 (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包括加工、包装、运输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 商品的质量标准 (包括技术要求), 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以及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

(二) 乙方需对商品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 承诺销售给甲方的商品全部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并提供相应的检验证明和商品合格证。

第三条 商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所有物资应包装坚固, 能耐受长途运输以及多次装卸搬运, 并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和需要提供防潮、防尘、防雨、防冻、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 以保证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场地并妥善保管。包装、装运及保管应符合相关标准。

第四条 商品的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一)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商品通过汽车配送方式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沿山大道 161 号, 乙方应保证通过该等运输时, 商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受影响, 运费、装卸费用、安装调试、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交货时间: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卧具交货, 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三)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交付前应至少提前3日通知甲方。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货, 应承担仓储费等所有费用。进场货物的保管由乙方自行组织负责, 甲方提供协助。

第五条 验收及质保

(一) 乙方将商品运送到第四条第 (一) 款约定的地点后, 应及

时与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二) 甲方应在收到商品后 7 日内进行验收, 商品如需调试,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在验收前完成商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问题的, 甲方在 3 日内提出异议, 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异议后的 3 日内进行处理。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异议后的 3 日内进行处理, 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异议, 甲乙双方对经处理的标的物按合同约定重新组织验收。

(三) 本合同约定商品的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后 36 个月,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服务期内, 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因货物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 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 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 售后服务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售后服务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一)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以 银行转账 的方式支付乙方。

(二)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南京席妮寝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

银行账号: 3201140501201000015400

银行行号: 314301001041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000k11513608D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单位地址: /

电 话: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 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 若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赔偿相应损失。

(三) 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

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2.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 (二)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验收商品。
- (三) 甲方验收时发现商品不符合约定，应在约定期限内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二)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三)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产品不良时，乙方承诺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

(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货物交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三) 合同的变更：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四)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

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第十三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一方变更联系人或收件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虎踞北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0000

收件人：汤阳帆 手机号码：025-82282269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11 号

邮政编码：211161

收件人：全瑶瑶 手机号码：18958079180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一)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

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三) 本合同所列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四)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五)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甲方名称）与 南京席妮寝具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住宿用品采购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黄玉利

日期：2026年5月25日